
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略律证字[2015]029-1 号



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C 座 507 邮编: 100007

电话(Tel): 010-53358375 传真(Fax): 010-53358375

网址: www.beijingjinlue.com

目 录

释义.....	2
引言.....	4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6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6
三、本次发行对象.....	7
四、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	8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1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七、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1
八、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13
九、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3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4
十一、结论意见.....	1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润升牛业	指	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倪超、马进、刘峻涛、徐婷婷定向发行不超过 1300 万股股份的行为
富明资产	指	北京富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法律意见书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本所、锦略律师	指	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略律证字[2015]029-1 号

致：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本所与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法律意见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润升牛业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现持有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623000044843”《营业执照》，住所为利辛县工业园永兴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马进，经营范围为肉牛育肥、良种繁育、有机肥生产、加工、牛肉制品深加工及销售、生物工程技术开发、交流服务、国家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产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7741 号”《关于同意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积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拟新增 2 名认购人，即为新增的机构投资者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自然人倪超，经润升牛业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倪超退出本次定向发行。

经查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总数为 8 名，均系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新增股东 1 名，公司股东总数增加至 9 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共 5 名，包括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3 名在册股东和 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经润升牛业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倪超未能履行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未按照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完成缴款，经双方沟通确认，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倪超退出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北京富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富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3 层商业 3-20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影视策划；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文化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马进, 男, 195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4213019580501****, 润升牛业股东、实际控制人, 现任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马杰系马进之弟; 股东马嘉嘉系马进之侄女; 股东马

涛系马进之侄儿。

3. 刘峻涛, 男, 197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4210119770407****, 润升牛业股东, 于 2012 年至今任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与公司及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徐婷婷, 女, 199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4060319900117****, 润升牛业股东, 于 2013 年至今在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其与公司及其原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

(一)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马进、刘峻涛、徐婷婷已按《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马杰未回避表决。

2016 年 1 月 7 日,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 本次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8 名，代表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对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了回避。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三）本次发行方案及结果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2 元，共募集资金不超过 2,86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拟向富明资产发行 500 万股股份，拟向倪超发行 230 万股股份，拟向马进发行 252.3637 万股股份，拟向刘峻涛发行 269 万股股份，拟向徐婷婷发行 10 万股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马进、在册股东刘峻涛、在册股东徐婷婷、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进认购 2,480,000 股；在册股东刘峻涛认购 190,000 股，在册股东徐婷婷认购 100,000 股，富明资

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5,000,000 股，所有认购方均为现金认购。

经润升牛业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倪超退出本次定向发行，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马进、刘峻涛、徐婷婷参与本次发行。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02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资 1,1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马进出资 545.6 万元，认购 248 万股；刘峻涛出资 41.8 万元，认购 19 万；徐婷婷出资 22 万元，认购 10 万股。

（四）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马进为公司在册股东和董事长、总经理，马杰为公司董事，马进、马杰系兄弟关系，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后者应当在董事会表决时回避表决，但本次未回避表决，存在程序瑕疵。但是，除马杰之外的全部董事，对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所有议案均无异议，且本次定向发行的所有议案都经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因此，马杰表决时未回避事实上不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通过及最终审议结果的产生。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下：“公司保证以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执行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履行了验资等法定程序，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2016年1月22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倪超、马进、刘峻涛、徐婷婷分别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等,同时约定了该《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生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公司部分在册股东出具的《关于放弃股份发行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公司在册股东马进、刘峻涛、徐婷婷在其优先购买权范围内行使了股票优先购买权,其余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对象

1. 公司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册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 进	1240	62
2	徐婷婷	200	10
3	韩 虎	100	5
4	朱 森	100	5
5	马嘉嘉	100	5
6	马 杰	100	5
7	马 涛	100	5
8	刘峻涛	60	3
合计		2,000	100

2. 本次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对象”。

（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前述核查对象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前述核查对象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个人出具的说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数据库。

（三）核查结果及意见

1. 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须登记或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情况

(1) 本次发行对象中，马进、刘峻涛、徐婷婷为自然人，不属于须登记或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管理人为富明资产，主要投资领域为：“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64119。

根据富明资产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富明资产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457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须登记或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本次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须登记或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其对润升牛业的本次出资，系其本人以自有资金真实合法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润升牛业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九、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润升牛业本次定向股票发行的在册的 3 名股东所认购的股票均属于自然人认购，而新增股东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认购的

股票均为非润升牛业内部人员认购，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中的“持股平台”。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他相关各方已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通过公告的形式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和其他事项。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须将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王维礼



经办律师



江海书



潘月勇

2016年 3月 25 日